

夯实信用根基 力求创新实效

——访江苏省扬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人韩义森

“

扬州在江苏省较早启动信用共享平台建设,2015年5月份上线试运行,两年多来,不断夯实平台基础,扩大信息应用,营造诚信氛围,目前基础数据库平台建设逐步完善,信用信息归集范围日益拓宽。2017年在全省率先建成“公共信用GIS平台”,拓展了信用数据在开展信用服务方面的多维度表达能力,提升了信用服务水平。



2017年12月12日,扬州市信用办组织召开市公共信用GIS平台项目验收会,邀请了省信用办、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编办等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图为验收会现场。

□ 本报记者 何 玲

近日,江苏省扬州市信用办发布消息,在市级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的基础上,扬州市利用“天地图—扬州”的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勾勒出一张全市企业的“信用地图”。从此,企业是守信还是失信,地图上一目了然。

“信用地图”的上线是扬州市信用信息共建共享的一个缩影。扬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人韩义森告诉记者,扬州在江苏省较早启动信用共享平台建设,2015年5月份上线试运行,两年多来,不断夯实平台基础,扩大信息应用,营造诚信氛围,目前,基础数据库平台建设逐步完善,信用信息归集范围日益拓宽。2017年在全省率先建成“公共信用GIS平台”,拓展了信用数据在开展信用服务方面的多维度表达能力,提升了信用服务水平。扬州市连续多个周期在全国261个地级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中位居前十。

“只有基础打牢了,信用工作才可能做实!”

“扬州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部署在我们市政府云计算中心,由扬州市政府云计算中心提供平台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安全保障、软硬件等支撑环境,这样非常好地实现了系统资源的有效整合,也确保了安全。”韩义森说。

据了解,扬州市的平台架构包括“一网三库一平台”,一网即信用扬州网,三库即企业库、个人库、信贷库(由市人民银行建设),一平台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扬州”网包括政策法规、工作动态、信用承诺、“红黑名单”和双公示信息发布等内容;企业库和个人库主要用于归集市各部门和县(市)区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包含扬州市信用信息公示、归集情况通报、数据分析等功能,为各委办局和工作人员实现企业个人的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信息报送;另外支撑前台运行的信用信息共享服务管

理系统主要包含面向各委办局的企业信用审查、面向企事业单位的企业信用查询及报告制作、面向信用办的人库信用信息统计分析、信用信息报送的实时监控。

目前,扬州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已实现为各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提供信用查询、信用审查、信用公示、数据归集、数据分析、互动交流等功能。

“只有基础打牢了,信用工作才可能做实!我们理解的基础是系统建设和数据归集,对此我们不遗余力!”韩义森的解释令记者深刻感受到了其对信用建设工作思路的明晰。

据了解,扬州市在数据归集上坚持与系统建设和应用同步,立足于信用服务的需求,纵向上,已实现省公共信用库中涉及扬州280万余条信用信息落地。横向上,更是多渠道化推进:

一是先后印发了《关于明确扬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第一批归集数据项的通知》《关于调整归集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社会法人库数据项的通知》等文件,2017年,根据省信用办下发信用信息目录新要求,再次对各部门报送数据表结构进行调整,包括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局、公安局等54家市级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共涉及企业信用信息398类5082项指标,个人信用信息共涉及152类1400项指标归集。

二是实现与市“双公示”库的对接,定时将全市39家市级部门和6个县(市)区的行政处罚和许可信息归集至扬州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中,现已归集98,427条,其中行政许可85,187条,行政处罚13,240条。

三是实现与市重点部门对接,2016年6月,与市人民银行签署了信用信息共享协议,市人民银行按年度为周期定时向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推送外部评级信息、担保机构评级信息、贷款逾期信息等3类17项指标信息,目前全市信用基础库已与市人民银行实现17类350万余条信息的交换;2017年2月,市公安局将扬州市260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归集至

市个人信用基础库中;2017年6月,赴市法院对接失信被执行人数据共享工作,经过半年多努力,市法院从12月份开始定期将失信被执行人数据报送至市信用基础库中;2017年10月,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接,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以月为周期定期将企业公积金缴存信息归集至市企业库。

四是设计开发了与市综合治税平台等交换系统的对接接口,定时将企业基本信息、主体标识信息、暂住人口信息、保障房信息、纳税申报信息等178类与信用信息关联的32,908,725条数据记录导入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中,有效避免部门重复报送涉税等信用信息。

据统计,自2015年以来,扬州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库中已归集58家市级部门和6个县(市)区38,600,275条信用信息,其中企业库已归集33,907,433条,个人库已归集4,600,882条,涉及扬州市34万家企业法人和个体户,有效提升了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和覆盖面。该市按月为周期定时向省信用基础库报送信用信息,截至2017年12月,该市已累计向省企业信用库和个人库报送归集2298万条信用信息。

“服务平台功能不断增强,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2015年以来,扬州市本着边建设边应用、边应用边拓展的原则,实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不断增强,信用信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韩义森说。

首先,扬州市公共信用中心在对外提供信用审查和查询业务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市信用办在“诚信扬州网”、市行政服务中心经信委窗口开设网上、网下查询窗口,主动为各类企业提供免费信用查询服务,对参与工程投标、各类资金申报、评先评优的企业及时提供企业信用查询报告(基本做到1个工作日办结)。截至2017年12月,扬州市已经为各类企业提供1805次信用查询、出具信用查询报告1805份;为相关政府部门

提供11,257家企业的批量信用审查,出具信用审查报告79份;为各类失信企业提供信用修复16次,不断完善失信企业自我修复功能。

其次,为扩大信息平台使用范围和宣传力度,结合市信用办每年在全市开展的规模以上企业信用体检活动,帮助企业发现信用问题,完善信用制度,规范信用行为,近3年累计为701家企业出具“信用体检报告”,使企业对自己的信用状况一目了然,从而更好地帮助企业从事相关市场经营活动。

再次,拓宽信用信息服务领域,根据2016年市信用办与市人民银行达成的信用信息共享协议,已通过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送给市人民银行涉及国地税等部门17类信息3,495,485条,切实满足市人民银行对市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的需求;为满足扬州综合治税平台对信用信息的应用需求,扬州市从省信用平台下放的信用信息中筛选与治税有关的信用信息按时推送给市综合治税平台,目前已实现向市综合治税平台推送涉及机构登记、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信息226万余条信息。

最后,不断扩大信用信息审查领域,近3年扬州市已先后在扬州市文明单位创建和复查、企业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投标准入、市百强企业评比、企业专项资金申报等评优评比中实施信用审查制度。扬州市已建成市级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并在电子政务专网及互联网对外提供相关信用服务。

“唯有创新才能与时俱进,我们勇于走出了第一步!”

“唯有创新才能与时俱进,我们勇于走出了第一步!”韩义森说,为更好地满足信用服务和分析的需求,2016年开始,扬州共投入320万元在全省率先建成了“公共信用GIS平台”,即基于地理信息服务的企业公共信用应用系统。

韩义森介绍说,该系统依托“数字扬州”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和信用基

础平台企业库数据,实现企业兴趣点和信用信息的空间化表达,实现对全市规上企业、不同行业企业根据社保欠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许可(变更)信息等专题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功能;同时能够对各政务部门申请的信用审查业务提供报表统计和分析功能;借助地理信息本身的空间性、直观性和高效性,扩大了地理信息资源应用领域、拓展了信用数据在开展信用服务方面的多维度表达能力,提升了信用服务水平。2017年12月,一期项目应用主体和重点地区信用地图数据已经全面完成,并通过专家论证。

“扬州市公共信用GIS平台”也被称之为企业“信用地图”。“信用地图”究竟有什么用途呢?“我们知道了全市各个企业的信用记录,就可以将这些大数据汇总起来分析,得出信用的热力图。信用热力图是反映一个地区整体的信用状况,根据各个企业的信用数据分析而来。”韩义森说,“信用热力图可以反映哪个地区最近失信高发,可以就此向该地区的企业主管部门发出信用提醒。”

记者注意到,“信用地图”可实现企业申请修复信用功能。如有某企业查询了信用记录后,如果不认可,还可提出修改意见,经核实予以确认后,“信用地图”会录入纠正后的信息。比如,某个企业因欠税产生失信记录,在缴清所欠税款后,经过税务部门确认,该企业可申请恢复原先的信用记录。

目前,借助该系统,扬州市聚焦扬州小微企业两创示范基地建设,强化信用信息的应用服务,推动信用服务网格化管理。“将‘扬州市公共信用GIS平台’系统应用引入基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供灵活的企业集合功能、面向企业的信用查询和信用审查、为企业打印信用查询报告、对系统提出的企业信用数据进行归集管理,对辖区企业信息进行纠错等实用功能,最终打通了信用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韩义森说。